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487號

原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

被告 李韋志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